

# 高雄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
	單 位		
	電 話		
	電子信箱		
申請案	會議名稱	113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3次會議	
	審議日期	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	
	旁聽案名	歷史建築「旗山亭仔腳(石拱圈)」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	
	是否發言 (發言者須 填寫發言 單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注意事項： 1. 發言以登記旁聽之案名為限。 2. 發言以一次為限，每人表達意見以3分鐘為原則。			
<b>備註：</b> 一、 欲旁聽者請於 <u>113年9月24日中午12點前</u> ，以 e-mail 或傳真提出申請(逾時不受理)，申請書請寄至電子郵件信箱： <u>e11304e@gamil.com</u> 或傳真： <u>07-228-8988</u> 。寄出或傳真申請書後請聯繫文化局承辦人： <u>蕭小姐 07-2225136轉8537</u> ，確認是否收到申請書。 二、 旁聽之總人數以20人為限，如逾20人，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而定，若申請者為單位或團體，受限旁聽人數限制，請派代表至多2人出席。 三、 本會旁聽及發言申請採預約制，不開放現場報名。登記發言者須填發言單。 四、 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(一) 申請旁聽者應先向會務服務處提示身分證明辦理登記，領取旁聽證後始得進入旁聽會場。 (二) 禁止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。 (三) 不得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 (四) 不得攝影、錄影或錄音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 (五) 審議會進行委員討論前，旁聽人員應於本會人員引導下離開旁聽會場。 五、 旁聽人員違反第四點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、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本會得終止其旁聽，命其離開旁聽會場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移送法辦。			

# 高雄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
	單 位		
	電 話		
	電子信箱		
申請案	會議名稱	113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3次會議	
	審議日期	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	
	旁聽案名	市定古蹟「舊鼓山國小」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	
	是否發言 (發言者須 填寫發言 單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	注意事項： 3. 發言以登記旁聽之案名為限。 4. 發言以一次為限，每人表達意見以3分鐘為原則。	
<b>備註：</b> 一、 欲旁聽者請於 <u>113年9月24日中午12點前</u> ，以 e-mail 或傳真提出申請(逾時不受理)，申請書請寄至電子郵件信箱： <a href="mailto:e11304e@gamil.com">e11304e@gamil.com</a> 或傳真： <u>07-228-8988</u> 。寄出或傳真申請書後請聯繫文化局承辦人： <u>蕭小姐 07-2225136轉8537</u> ，確認是否收到申請書。 二、 旁聽之總人數以20人為限，如逾20人，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而定，若申請者為單位或團體，受限旁聽人數限制，請派代表至多2人出席。 三、 本會旁聽及發言申請採預約制，不開放現場報名。登記發言者須填發言單。 四、 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(一) 申請旁聽者應先向會務服務處提示身分證明辦理登記，領取旁聽證後始得進入旁聽會場。 (二) 禁止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。 (三) 不得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 (四) 不得攝影、錄影或錄音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 (五) 審議會進行委員討論前，旁聽人員應於本會人員引導下離開旁聽會場。 五、 旁聽人員違反第四點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、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本會得終止其旁聽，命其離開旁聽會場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移送法辦。			

# 高雄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
	單 位		
	電 話		
	電子信箱		
申請案	會議名稱	113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3次會議	
	審議日期	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	
	旁聽案名	列冊追蹤建物美濃「故黑川先生紀念碑」審議案	
	是否發言 (發言者須 填寫發言 單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注意事項： 5. 發言以登記旁聽之案名為限。 6. 發言以一次為限，每人表達意見以3分鐘為原則。			
<b>備註：</b> 一、 欲旁聽者請於 <u>113年9月24日中午12點前</u> ，以 e-mail 或傳真提出申請(逾時不受理)，申請書請寄至電子郵件信箱： <a href="mailto:e11304e@gamil.com">e11304e@gamil.com</a> 或傳真： <u>07-228-8988</u> 。寄出或傳真申請書後請聯繫文化局承辦人： <u>蕭小姐 07-2225136轉8537</u> ，確認是否收到申請書。 二、 旁聽之總人數以20人為限，如逾20人，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而定，若申請者為單位或團體，受限旁聽人數限制，請派代表至多2人出席。 三、 本會旁聽及發言申請採預約制，不開放現場報名。登記發言者須填發言單。 四、 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(一) 申請旁聽者應先向會務服務處提示身分證明辦理登記，領取旁聽證後始得進入旁聽會場。 (二) 禁止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。 (三) 不得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 (四) 不得攝影、錄影或錄音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 (五) 審議會進行委員討論前，旁聽人員應於本會人員引導下離開旁聽會場。 五、 旁聽人員違反第四點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、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本會得終止其旁聽，命其離開旁聽會場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移送法辦。			